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璋

被　　告　游麗貞

　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並限制不動產所有權人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6,708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指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應併計本金債權及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

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游麗貞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0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1年11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並限制被告不動產所有權人移轉登記；㈡被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5日以信託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將被告游麗貞所有之部分回復登記為被告游麗貞所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撤銷信託行為標的（即系爭土地）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。而原告對被告游麗貞之債權截至112年10月19日起訴時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708元（即本金265,310元，及自99年12月24日起至起訴日止，按年息8.8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可知，系爭土地之價值應起訴時之112年公告現值計算為1,300,320元（計算式：8,400元/㎡×774㎡×應有部分1/5＝1,300,320元）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數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6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補正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須含所有權及他項權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